

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的调解行为，维护各方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改革的精神，充分发挥行业调解在解决建设工程造价纠纷中的专业优势，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下设建设工程纠纷调解委员会，建设工程及建设工程相关的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涉及造价及财产性权益的纠纷，均可提交建设工程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第三条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规范、计价依据的规定，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和自愿、付费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调解需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纠纷调解委员会可根据纠纷调解委员会管理办法中受理范围决定是否接受纠纷调解申请。亦可接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其他调解组织的委派、委托调解。

第五条 当事人(以下称为申请人)可授权代理人参加调解。

代理人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与权限，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权利主张，签署调解协议，申请司法机关确认调解协议的，须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载明。

参与调解的各方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至少要有一名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专业人员参加。

第六条 调解工作语言为中文，申请人约定使用其他调解语言或者提

出其他语种要求的，应承担相应费用。

第七条 调解工作原则上不公开进行，申请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调解原则上在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进行，申请人另有约定或者纠纷调解委员会建议且经申请人一致同意的，调解也可在其他地点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八条 参加调解的调解员、申请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在调解过程中遵守保密规则，不得对外透露调解有关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双方申请人同意的除外。

经申请人本人同意，调解员可将其单独单方所作陈述内容告知其他申请人，并听取其他申请人的解释说明。

第二章 调解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向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调解申请书（附件 1）；
- 2.身份证明材料；
- 3.相关证据材料；
- 4.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的，须提交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文件。

第十条 纠纷调解委员会自收到各方申请人调解申请书之日起七日内，向各方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

第十一条 申请人要求增加调解事项，或者申请人同意在争议调解中增加调解员的，应按照本规则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并按照纠纷调解委员会规定的收费标准，就增加的调解事项补交相关费用。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仅负责对调解纠纷事项给出解决问题的专业意见。

需要对工程价款另行计算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组成的，申请人可共同委托首席调解员任职的咨询企业或经首席调解员指定的本案件其他调解员任职的咨询企业进行辅助性计算鉴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另行承担。

第十二条 申请人需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书面材料及对应的电子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调解工作结束之前，申请人需要另外补充提交新的证据材料时，可提交至纠纷调解委员会，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纠纷调解委员会发送的书面文件及各项通知，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第三章 调解费用

第十四条 纠纷调解委员会自行受理调解纠纷的，按照纠纷调解委员会收费标准收取调解费用。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委派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的，以委派单位的收费标准为准。

纠纷调解费用经双方协商可由申请调解的一方承担或双方分摊承担，纠纷调解费用主要用于组织纠纷调解中使用。

申请人对调解相关费用的承担比例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承担；无约定的，由各方申请人协商承担；协商不成的，由调解员根据案情和调解结果，确定申请人承担具体比例。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预缴调解费用，经催告仍未预缴的，纠纷调解委员会可以：

- 1.决定调解程序继续进行；
- 2.中止调解程序，直至申请人预缴完毕；

3.经两次催告仍未预缴调解费用的，终止调解程序。

调解费用的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费用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纠纷调解委员会受理争议事项涉及外币的争议，应按照当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计算实际应交纳的数额。

第十五条 调解原则上由三名调解员进行，除非申请人另有约定或由纠纷调解委员会根据争议的复杂程度、专业类别、争议所涉及权益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参与调解人员数量，组成调解组，其人员应为单数。

争议金额以申请人调解申请书中的具体请求数额为准，请求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争议金额不确定的，由纠纷调解委员会确定。

调解费收费标准计算表

按争议金额计算	计算方式(按比例分段累计)
100 万元以下部分	0.5 万
100 万元(包含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 4‰缴纳	0.5 万+(争议金额-100 万)×0.4%
200 万元(包含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3‰缴纳	0.9 万+(争议金额-200 万)×0.3%
500 万元及以上的部分按 2‰缴纳最高 2 万元封顶	1.8 万+(争议金额-500 万)×0.2%

第十六条 申请人在收到调解委员会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调解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申请人自行申请纠纷调解的，调解不成功或申请人申请终止调解程序的，调解费减半收取。

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委托、委派调解的，调解不成的，按照委派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要求实行。

第十八条 申请人需要特聘行业专家参与调解工作的，经调解员同意后，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费用。

申请人认为确有必要实地调查，经调解员同意，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差旅费用。

第十九条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须发生勘验、专家评审等事项时，双方均同意鉴定、勘验、专家评审的，勘验费、专家评审费以及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申请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承担；无约定的，由申请人协商承担；协商不成的，由申请鉴定、勘验、评审等事项的申请人预交。由调解员根据案情和调解结果，确定申请人承担具体比例。

申请人拒不交纳勘验费、专家评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视为不要求进行前述工作，调解工作可继续进行。

第二十条 调解申请受理后，纠纷调解委员会选派调解员前，申请人一方或各方不同意继续调解的，退还全部调解费。

第四章 调解员组成

第二十一条 调解员组成，由纠纷调解委员会在调解员名册中选派调解员，调解员应当回避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条 调解员确定后，纠纷调解委员会应将申请人提交的调解申请书、各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及时转送至调解员，调解员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十四日内，组织各方申请人进行调解。

第二十三条 调解过程中因各项原因导致重新确定调解员的，已经进行的调解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由新任调解员决定。

第五章 调解方式与流程

第二十四条 在充分考虑纠纷调解实际需求、申请人意愿以及可行性等因素的情况下，调解员可以向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调解，包括但不限于：

1.调解可以组织调解会议，可以视具体情况同时在各方申请人之间进行，也可以分别进行；

2.调解员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交材料或者书面意见；

3.调解员经申请人同意或委派方的要求，可以向申请人提出纠纷事项中经调解达成一致的先行处理建议或意见，保留有争议部分的各方观点与意见，便于仲裁或诉讼解决；

4.其他有利于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调解员的主持下，调解一般流程如下：

1.一方申请人发言，一般可由主张计取相关费用的一方先发言，依据其事实和理由提出主张；

2.另一方申请人发言，另一方依据其掌握的事实和理由进行答辩并提出自己的主张；

3.争议项目参与的相关第三方提供证据或陈述客观事实；

4.调解员了解情况，就证据材料及相关事实问题询问申请人；

5.调解员汇总各方申请人观点，归纳争议焦点，征询双方意见，并提出调解建议意见；

6.填写《调解记录表》(附件 5)，申请人、调解员签字；

7.双方达成调解意见的，制作《调解协议书》(附件 6)。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证据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若其

他任一方申请人对该材料有异议，并提供相反证据的，调解员可以不将其作为调解依据。

第二十七条 调解员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不充分需补充的，可以向申请人发出资料补充通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补充资料，提供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申请人无法对其主张的事实或诉求提供证据材料，但其他申请人对此认可或者无异议的情况下，调解员应将其记入《调解记录表》，经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可以作为调解依据。

第二十八条 当纠纷事项涉及到建设工程实际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施工工艺和施工做法等，但缺少有关书面材料时，申请人可以联合提交《现场勘验申请书》，由调解员组织现场勘验；《现场勘验申请书》中应包含勘验时间、勘验地点、勘验行程安排、勘验内容以及参加勘验的人员名单等。

现场勘验结束后，调解员应组织填写《现场勘验记录表》，记录勘验结果，也可用照片记录，并由各方申请人和调解员共同签字认可。

第二十九条 调解程序开始前，调解期限由调解员按照实际需要并经申请人同意后确定。

第三十条 未事先确定调解期限的，调解员应自接受选定或者指定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因资料不齐等客观原因或申请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第六章 调解终止与效力

第三十一条 经调解，各方申请人就全部事项或者部分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员应组织申请人就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签订《调解协议书》；

申请人认为无需签订书面《调解协议书》的，也可以采用口头协议方式，由调解员将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记入《调解记录表》。

《调解协议书》经各方申请人及调解员签字并加盖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章后生效，由纠纷调解委员会送达各方申请人。《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1.申请人的纠纷调解申请事项和各方申请人的主张；
- 2.调解意见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 3.调解时间、调解地点以及参与调解的人员；
- 4.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方式、期限，违约责任；
- 5.签订日期。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调解程序终止：

- 1.申请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或者由调解员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的；
- 2.申请人以实际行为拒绝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
- 3.调解员认为已无调解成功可能，纠纷调解委员会书面声明终止调解程序的；
- 4.调解期限届满尚未调解成功，申请人不同意延期的；
- 5.其他导致调解无法继续进行的情形。

备注：一方申请人声明调解终止程序的，一方退出调解程序，不影响其他各方后续调解，该后续调解活动不得损害退出方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充分，且现场勘验结果无法佐证，导致调解员无法对纠纷事项提出确定性调解意见时，纠纷调解委员会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发现申请人存在虚假调解情况的，应当中止调解，并上报纠纷调解委员会；纠纷调解委员会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审查，并依据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调解结束后，纠纷调解委员会发现申请人在调解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误导调解员做出错误的调解意见并基于该意见促使各方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书》的，纠纷调解委员会有权撤销已经做出的《调解协议书》并依法追究相关申请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经调解后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经各方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对各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六条 调解结束后，纠纷调解委员会应由专人负责完成调解工作资料的归档，归档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人提交的调解申请书和调解同意书；
2. 各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3. 第三方就调解事项做出的有关结论、报告等；
4. 纠纷调解委员会就调解事项做出的通知、决定等资料；
5. 《调解记录表》和《调解协议书》；
6.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第七章 诉调对接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起诉至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案件或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的案件，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诉（裁）前委派或诉（裁）中委托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的，适用本规则规定。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委派调解委员会调解的纠纷案件，纠纷调解委员会应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调解委员会接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委派调解的通知后，应当从委派单位接收调解所需的案件材料。

第四十条 纠纷调解委员会接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委派的调解案件后，应及时向各方申请人送达或告知下列事项：

- 1.调解受理通知书(附件 2)；
- 2.调解规则；

第四十一条 经调解，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纠纷调解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制作《调解成功通知函》，并附《调解协议书》书一并送交委派单位。

经调解申请人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案件，纠纷调解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制作《调解未果结案报告》，并附案件情况说明，一并送委托单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在之后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任何司法程序中，调解过程中各方申请人或者调解员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者建议，不得作为任何一方申请人诉讼请求、仲裁请求、答辩或者反诉、反请求的依据。

申请人不得要求调解员在上述程序中作为证人作证。

第四十三条 除非申请人另有约定或者经各方申请人一致同意外，参与争议调解的调解员，不得就该争议事项在之后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任何程序中担任案件审理人员或者作为一方申请人的代理人。

第四十四条 调解协议以“日”计算期间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向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解决争议的，参照本规则，专家人数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确定。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同意将争议提交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的，适用本规则。申请人就调解程序和调解适用的规则另有约定或一致同意排除或部分排除适用本调解规则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执行或者与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保留对本调解规则的最终解释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附件 1：嘉兴市建设工程纠纷调解申请书

附件 2：调解受理通知书

附件 3：现场勘验申请书

附件 4：调解递交资料交接清单

附件 5：调解记录表

附件 6：调解协议书

附件 7：调解调解成功通知函

附件 8：调解终止决定书

附件 9：调解未果结案报告

附件 1

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申请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造价		争议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申请人 1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 2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咨询企业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 1 诉求	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争议焦点、事实和理由，并汇总争议金额(可另附页)。		
申请人 2 诉求	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争议焦点、事实和理由，并汇总争议金额(可另附页)。		
申请人签字盖章	申请人 1: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 2: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调解受理通知书

（申请单位）:

你（单位）因_____项目的结算价款争议，申请纠纷调解。经审查，该申请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并定于_____, 在_____开展调解，请携带_____准时参加。无故不参加的，视为放弃调解申请。本次调解员为_____, 如认为调解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调解部门章）

现场勘验申请书

申请人 1	姓名或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申请人 2	姓名或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勘验时间		
勘验地点		
行程安排		
勘验内容		
参加人员		
调解员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调解递交资料交接清单

填表说明：资料类型中无的用“/”表示

序号	资料类型	份数	页码数	备注
1	委托方提供资料清单	1	1	
2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	
3	项目概算及批复文件	/	/	
4	施工（招标）图纸	/	/	可以递交电子图
5	工程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	
6	投标文件	/	/	
7	中标通知书	/	/	
8	工程承包合同	/	/	
9	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纪要	/	/	
10	施工单位送审的工程结算书	/	/	
11	设计变更单、施工签证单	/	/	
12	开工报告、竣工报告	/	/	
13	工程竣工验收凭证	/	/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	/	/	
15	会议洽谈纪要、文函	/	/	
1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	/	
17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单	/	/	
18	工程地质勘查资料	/	/	
1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20	打桩记录	/	/	
21	设备、材料质保单、进场验收单	/	/	
22	现场踏勘表及签到单	/	/	
23	竣工图	/	/	可以递交电子图
24	其他与争议有关的材料	/	/	

备注：本表可以添加行。

1.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还应当提交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2.资料类型栏目中未提供的，需用“/”表示。

附件 5

调解记录表

项目名称					
调解地点				日期	20××年×月×日
参加单位		申请人 1			
		申请人 2			
申请人 1 诉求		一般可由主张计取相关费用的一方先发言，依据其事实和理由提出主张； 另一方依据其掌握的事实和理由进行答辩并提出自己的主张。			
申请人 2 诉求		一般可由主张计取相关费用的一方先发言，依据其事实和理由提出主张； 另一方依据其掌握的事实和理由进行答辩并提出自己的主张。			
调解员		调解员汇总双方观点，归纳争议焦点，征询双方意见，并提出调解建议意见			
记录员签名				调解员签名	
签 名	单位简称			代表签名	
	单位简称			代表签名	
	单位简称			代表签名	
	单位简称			代表签名	

附件 6

调解协议书

嘉调〔20××〕××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申请人 1		
申请人 2		
调解员		
调解时间		
调解地点		
争议内容		
调解意见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申请人的纠纷调解申请事项和各方申请人的主张； 2.调解意见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3.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4.履行方式、期限，违约责任。	
申请人 1：	申请人 2：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调解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调解书各方申请人、调解部门各持一份。

调解成功通知函

(文号: ×××)

(申请单位):

本调解委员会(或机构)根据,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受理你(单位)的项目的结算价款争议(案号:×××),申请纠纷调解。经依法调解,双方已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现将相关事项正式通知如下:

一、调解基本情况

申请人 1:(申请人 A 全称/姓名),联系方式:×××

申请人 2:(申请人 B 全称/姓名),联系方式:×××

调解结果

双方就(具体争议事项,如合同履行、赔偿金额等)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调解协议书》

调解结果

双方就(具体争议事项,如合同履行、赔偿金额等)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调解协议书》(详见附件)。

协议主要包括:

条款 1: ×××

条款 2: ×××

二、附件材料

1. 《调解协议书》原件(经双方签字确认);
2. 《权利义务告知书》回执(双方已签收);

3. 其他证明材料（如履行凭证、沟通记录等）。

三、法律效力说明

详见《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规则》第八章附则。

四、联系方式

调解组织：××调解委员会

地址：××省××市××区××路××号

联系人：×××，电话：×××，邮箱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调解部门章）

附件 8

调解终止决定书

（申请单位）：

本部门年月日受理你们（单位）因项目的结算价款争议而提出的调解申请。因（终止原因），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节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终止调解。

年 月 日

（调解部门章）

调解未果结案报告

（申请单位）：

本部门年月日受理你们（单位）因项目的结算价款争议而提出的调解申请。因（未果原因），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节规则》第四十一条第项的规定，宣布调解未果。

附件：调解未果情况说明

年 月 日

（调解部门章）